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1.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2.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3.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7.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8. 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9. 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10. 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11. 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5.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1. 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5. 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四) 廢棄物管理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5. 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1.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5. 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6.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2. 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4. 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6.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1.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2. 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4.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5. 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 (九) 秘書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 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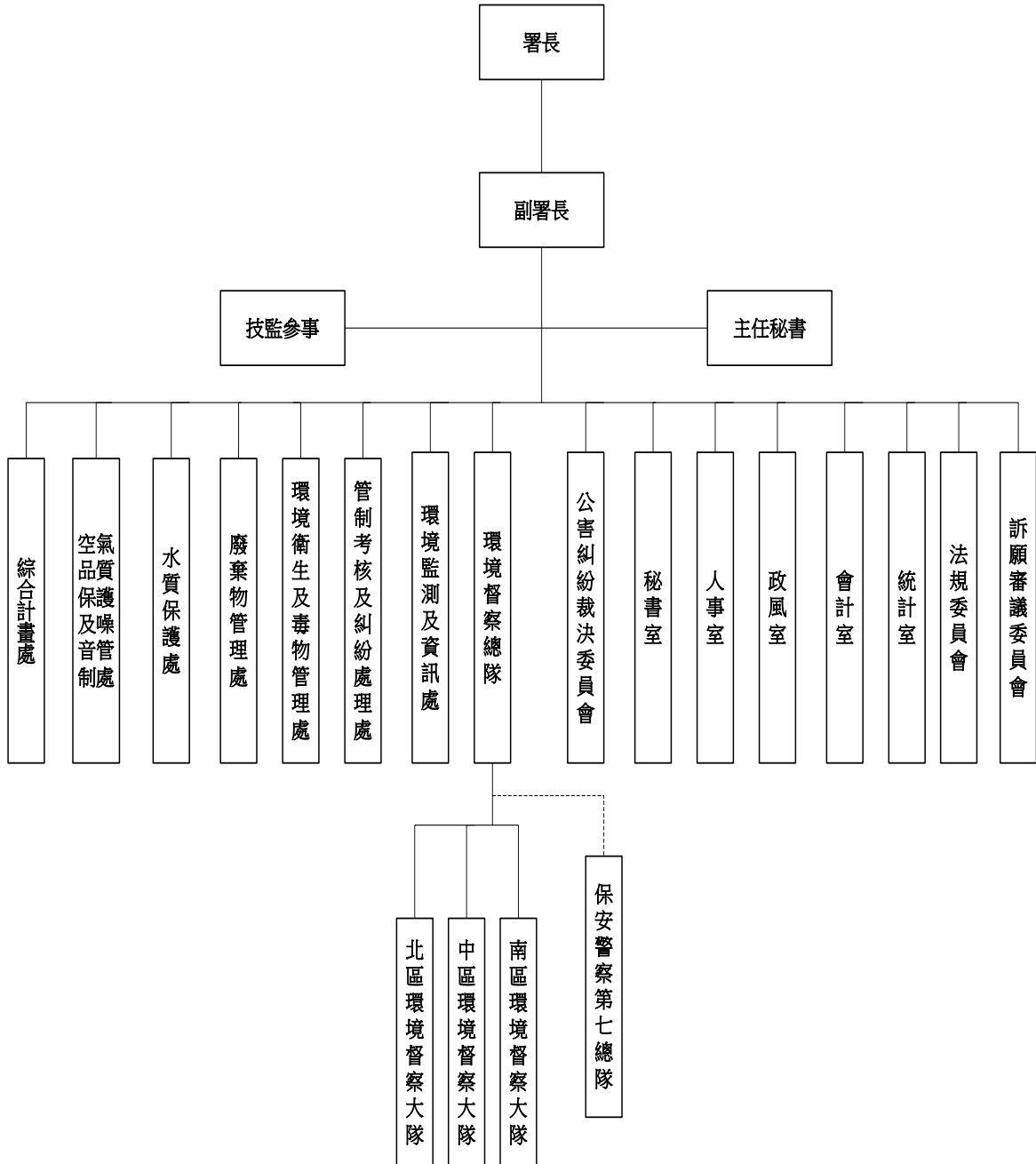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 區分 | 法定員額 | 預 算 員 額 | | | 增 減 說 明 |
|-----|---------|---------|-------|---------|---------------------|
|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增 減 比 較 | |
| 職 員 | 520-584 | 527 | 527 | - | |
| 駐 警 | | 4 | 4 | - | |
| 工 友 | | 18 | 18 | | |
| 技 工 | | 19 | 22 | -3 | 超額技工 3 人， 依規定減列。 |
| 駕 駛 | | 8 | 9 | -1 | 超額駕駛 1 人， 依規定減列。 |
| 聘 用 | | 67 | 71 | -4 | 超額聘用 4 人， 依規定減列。 |
| 約 僱 | | 0 | 0 | - | |
| 合 計 | | 643 | 651 | -8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綠色生活」為重要施政主軸，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資源化

1. 推動有機生物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資源、非金屬殘渣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資源循環理念及作法。
2. 研訂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針對袋膜類、餐具類及容器類等各項一次用產品，訂定法令、策略措施及推動創新循環服務模式，分期程及對象推動減塑及廢棄物減量。
3. 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規劃新興產品回收再利用，促進資源回收及高值化再利用，推動產品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
4. 強化生活廢棄物分類及回收再利用，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環保設施效能，促進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生質物能源化。
5. 檢討法令制度，強化產源責任、遏止違法樣態、加重處分及精進不法追償機制。
6. 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及流向追蹤機制，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
7. 推動產業分級管理及循環模式，導入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措施，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及適材適所應用，擴展去化管道。
8. 推廣全民綠生活，鼓勵使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消費。
9.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10. 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

(二) 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結合循環經濟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加速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強化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加嚴放流水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強化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遏止污染。
3.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4. 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降低水體污染。
5. 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並持續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6.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7. 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8.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掌握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於 111 年累計完成 880 處污染場址整治作業，並達成 864 處全國河川底泥品質檢測資料庫建置作業。

(三) 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1. 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精進臭氧管制作為、發展空品模式模擬工具、強化逸散、餐飲、民生議題防制。
2. 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
3.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 持續辦理大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加強汽油車污染減量，鼓勵機車汰舊換新，推動公車電動化及運輸系統優化，並強化港區運輸管制，持續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5. 推廣綠色居家、精進室內空品管理、推動校園清淨綠牆、強化河川揚塵防制。
6. 精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擴大營建噪音管制運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 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 95% 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四) 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2.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使發揮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加強開發單位義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公開審查資訊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3. 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4. 結合專業技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透過科技工具執法及部會合作機制持續強化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率。

(五)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

1.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2. 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3. 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4.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管考與推動全球化。
5.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6. 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 e 化的訓練服務，強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7. 加強辦理環保技術、環保政策與法規、環境行政管理、環境資訊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亮點，精進規劃訓練班期，協助各項環保政策推展。
8.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推展環境教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六)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1. 結合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改善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與市場之公廁及周邊潔淨品質。
2. 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工作，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及淨零排放路徑專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研修作業；加強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營造全民減碳氛圍，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開放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精進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等統合性查詢系統功能，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2. 善用科學方法，創造檢測價值。
3. 提高檢測公信，營造優質體系。
4. 檢測進化轉型，環境數位治理。

(八)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追蹤管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對外公告。
2. 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落實與檢討；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持續與業界加強溝通；鼓勵並獎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法案件；加強提供揭弊者必要之法律扶助，並持續檢討相關法規。
3. 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建立安全替代整合平臺；推動多元分眾之風險溝通，提升社會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
4. 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賡續化學物質之調查與評估，並依管理需求公告列管；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檢核運作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及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管理公告物質。
5. 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並藉辦理登錄資料蒐集、撰寫與評估危害風險之輔導訓練，協助業者執行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盤點國際認可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過之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研析替代測試最新發展及適用性；及完整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與暴露評估相關支援服務工具與指引。

6. 執行 109-112 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持續擴大介接各雲端資料及透過自動整併除錯，提升資訊品質與分享層面；並運用科技技術與智慧分析，強化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
7. 依「源頭管理」精神及「食安五環」政策，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輔導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執行後市場查訪，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用途與製程，瞭解產業供應鏈運作現況與關聯。
8. 落實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強化聯防組織運作，提升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準備，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9. 建置中區毒災應變專業訓練場，強化資材調度中心及政府毒災應變體系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及人力，支援協助各級政府毒災整備與應變，持續提升我國毒災應變量能。
10. 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